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

效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内

合同编号：STHT20220070

委托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乙方：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30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评估项目	二、项目内容 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及建设成效进行核查，进一步规范农村污水运维管理，提升设施正常运行率；对 3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成效评估，对纳入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行评估，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58.8	1	58.8
合计					58.8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588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2]030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30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费为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 1、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肆拾万元整。
- 2、项目结束出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剩下的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 3、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4、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发生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承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报告等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 2、乙方提交的报告等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报告等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必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必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 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

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8) 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

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应由违约方承担。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剑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2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8310018800000399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